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

（三）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于2026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具体实施需以股东会审议结果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